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照顧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6 日經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照顧科(以下簡稱本科)為使實習期間，學生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照顧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 勵：

一、獎勵標準：凡接受獎勵之實習學生必須具有下列優異事蹟：

- (一)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機構推薦有具體優良事實並有正式敘獎證明文件，且經科內查核屬實者。
- (二)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認定在實習期間表現優異，具服務熱忱，有提高校譽之具體事蹟者。
- (三)經由考核表現良好屬實，實習評量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 (四)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機構發函至本校敘明具體優良事蹟者，或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機構正式敘獎，且經科內查核屬實者。

二、獎勵方式：

- (一)符合獎勵標準之第 1、2、3 項者，於每學年實習結束後，經校長核定，予以記嘉獎至大功乙次及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符合獎勵標準之第 4 項者，由科辦公開表揚，並上網公告以茲鼓勵。

三、評審方式：

- (一)符合獎勵方式第 1 項者，會同實習簽約合作機構、實習指導教師、科內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二)符合獎勵方式第 2 項者，由科內逕予審查。

第三條 懲 罰：

一、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未經許可，私自調整上班時間。
- (二)實習態度輕浮、不穩重，禮節欠佳，不聽規勸者。
- (三)在機構高聲喧嘩，未能保持單位肅靜，屢勸不聽者。
- (四)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者。
- (五)實習時間私自會客或接聽私人電話者。

- (六) 無正當理由遲到，屢勸無效者。
- (七) 不愛惜公物或損害公物、損害公物而未主動報告者。
- (八) 其他合於申誡之事實者。

二、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實習小過：

-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一款之各項規定，屢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 私下接受個案餽贈者。
- (三) 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怠忽職守者。
- (四) 其他合於小過之事實者。

三、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實習大過：

-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屢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不愛惜公物，故意破壞或占為己有者。
- (三) 作不實或偽造紀錄者。
- (四) 其他合於大過之事實者。

第四條 除上述外的獎懲乃按事實情節由獎懲委員委會議決妥當處理。

第五條 實習獎懲，按下列標準加分或扣分：

- 嘉獎一次，加操行總成績 1 分。
- 小功一次，加操行總成績 2.5 分。
- 大功一次，加操行總成績 7.5 分。
- 申誡一次，扣操行總成績 1 分。
- 小過一次，扣操行總成績 2.5 分。
- 大過一次，扣操行總成績 7.5 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實習期間，因照顧活動疏失危及個案安全而遭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